

# 台儿庄区 2021 年政府债务举借 及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1 年，市政府核定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累计限额 33210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累计限额 77000 万元；专项债务累计限额 25510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1000 万元。我区将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在此限额内依法举借政府债务，全面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更好地服务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。

截止到 2021 年末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26517 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75617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为 250900 万元。

## 二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21 年台儿庄区共收到上级政府发行债券 73397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1000 万元，置换存量债务债券 22397 万元。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4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5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1 年区政府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及《山东省人

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 219 号）等规定，台儿庄区地方政府在法定限额内举借债务，并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面向社会公开。

### 三、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、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新增政府专项债券。市财政分配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51000 万元。根据上级规定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优先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统筹考虑项目建设需求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 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15000 万元。
2. 台儿庄区彭楼板桥片区安置房（长安新苑）建设项目 16000 万元
3. 台儿庄区医养结合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20000 万元。

置换存量债务债券。市财政分配我区置换存量债务债券 22397 万元，根据我区存量债务到期情况，用于置换以前年度政府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20387 万元、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2010 万元。有力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，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。

### 四、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 2022 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 42924 万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33000 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9924 万元。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43790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33000 万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10790 万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 2021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 2022 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 2022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358651 万元。此外，2022 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12010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2022 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**

预计 2022 年区本级债务收入 42924 万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33000 万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9924 万元。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43790 万元。其中，新增政府债券区本级使用 33000 万元、新增政府债券转贷镇街 0 万元、再融资债券转贷镇街 0 万元、区本级债务还本支出 10790 万元。按照上述安排后，预计 2022 年底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58619 万元。此外，2022 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及发行费支出 12010 万元。